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會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gasia.com.sg。

* 僅供識別

2023年8月16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3）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或會不時修訂或修改），視乎文義，亦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五(2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3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8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8月29日（星期二） 至9月1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8月30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9月1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9月1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9月5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9月5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9月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紅色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9月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紅色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9月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2023年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藍色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9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藍色新股票及 紅色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9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9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0月1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紅色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10月1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藍色新股票及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10月1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10月1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有所更改。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執行董事：

林振業先生

謝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

蔡明輝先生

林見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29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五(2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並有1,8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72,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在5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比例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擬發行之股份數目、購股權之行使方式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5,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股份於本通函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為0.5港元）計算，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00港元，而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2,5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需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拆細。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證券市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接近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0.01港元之極低點；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一直以低於0.10港元之價格買賣，而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則低於2,000港元。於本通函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2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僅為10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港元，本公司之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計算，每手新買賣單位之估計理論價值將為2,500港元。因此，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提高，從而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損害或違背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集資活動之計劃、安排、諒解或意向。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鼎成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指定經紀，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應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08室（電話號碼：(852) 3162 6888）。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2023年9月5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或之後至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紅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留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有疑問，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益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亦概無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振業
謹啟

2023年8月16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通過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且受當中所載普通股相關限制的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一律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訂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章），以落實股份合併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振業

香港，2023年8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29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東須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12:00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振業先生及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文豪先生、蔡明輝先生及林見峰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通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內。